

# 略論楚簡文字中的 常見類化符號“𠂇”



許 可

戰國文字中的類化現象十分常見。就楚簡而言，“𠂇”是一個常見的類化構件。它的來源不同，會導致我們對字形的認識不盡相同，值得單論。

例如楚簡中的“秉”字大多作：



曾侯乙 94.5 用曰 2.20 耆夜 9.21

其上方構件“𠂇”，是由甲骨文金文中“秉”的字形（合集 18142）、（虢叔鐘）中的“禾”發生析斷訛變而形成的。

與此不同的是，“省”字在甲金文字中是从目生聲的形聲字，聲符“生”在字中與目共用筆畫，寫成“𠂇”形：



合集 9611 天王簠

楚簡中的“省”字或寫作：



老子丙 2.16 緇衣 5.21 鮑叔牙 5.1 季康子 5.16

聲符“𠂇”形上添加飾筆“丿”，訛變成“𠂇”。

與“𠂇”有關的難字還有一些，以下試舉幾例，並談談我們的看法，還請方家指正。

《上博七·凡物流形》甲本第八簡：“△天之罍(盟)系(奚)導(得)？”中的“△”字，原形作：



整理者曹錦炎先生釋作“敬”。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〔1〕、李銳先生〔2〕從之。也有一些學者提出不同意見，主要有以下三種——

一、高佑仁先生認為：

左旁是從“東”或“重”，但由於下半殘泐尚難從字形上判斷，但東、重二字形音義都十分密切，不至於使此處的讀音造成分歧，我認為△字當讀作“通”，《說文》“鐘”字或體作“鏞”，文例可讀為“通天之明”，“通天”文例見《逸周書·命訓解》“通天以正人”，本處“通天之明奚得？”可以解釋作“貫通天道的聰明如何取得呢？”〔3〕

二、網友叢劍軒認為：

有可能應分析為從“支”、“昏”聲。古書從昏、從民、從文之字多有通假之例。故或可依聲讀為“旻”。《尚書·多士》：“爾殷遺多士，弗弔旻天，大降喪于殷。”孔穎達疏：“天有多名，獨言旻天者，旻，潛也。”旻天可泛指天，簡文中與鬼、先王為對文。〔4〕

三、蘇建洲先生認為：

可能是“敬”字，即“造”字，試比較：

𠄎(《曹沫之陳》2背)



(△)。

〔1〕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：《〈上博(七)·凡物流形〉重編釋文》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，2008年12月31日。

〔2〕李銳：《〈凡物流形〉釋文新編(稿)》，清華簡帛研究網，2008年12月31日。

〔3〕高佑仁：《釋〈凡物流形〉簡8之“通天之明奚得？”》，簡帛網，2009年1月16日。

〔4〕叢劍軒：《也說〈凡物流形〉的所謂“敬天之明”》，簡帛網，2009年1月17日。

簡文讀法有幾種可能，一是讀為“昭”。“造”與“昭”通假。古籍有所謂“昭天”或“昭天之明”的說法。另一種讀法是“崇”。〔1〕

以上三種意見，將“𠂔”分別視為“東”或“重”、“民”、“告”的上部構件，得出不同結論。細審字形，此字寫於契口上，左側“𠂔”應分析為上“𠂔”下“日”，“日”或許是“口”之訛。林清源先生統計戰國各系文字中“造”字異體的見次，楚文字中最常見的寫法是“𠂔”。〔2〕吳振武先生分別把古璽中的“𠂔”（璽彙 131）、“𠂔”（璽彙 2550）釋為从“告”的“𠂔”和“𠂔”，均讀作“造”。〔3〕本此，我們認為蘇建洲先生的隸定可從。

至於這個字的讀法，我們認為可以徑讀“造”。

《郭店·窮達以時》第 11 簡有“𠂔”字，裘錫圭先生說：“楚簡‘告’字中的上端皆直，此‘告’字上端則向左斜折，與楚簡‘告’（引者按：此處恐有排印錯誤）、‘𠂔’等字所从之‘告’相同，故此字無疑當讀為‘造’。有學者指出‘造’字所从之‘告’與祝告之‘告’本非一字，是有道理的。”〔4〕

李守奎〔5〕、陳劍〔6〕、大西克也〔7〕等先生進一步將讀成“造”的“𠂔”字與真正的“告”字區別開來，並指明一些二者混同的例子。高田忠周認為“造”的本義是“生”，並言“生字之演變 𠂔 → 𠂔 → 𠂔 與 𠂔 → 𠂔 → 𠂔 同出一轍”。〔8〕而陳劍先生認為殷墟甲骨文中的 𠂔 字是“艸/草”字的象形初文，其異體 𠂔 即“造”字的聲符（“造”字聲符與祝告之“告”本非一字），這為字形訛變的過程找到了源頭。也對我們討論“𠂔”的多種來源提供了可能。

大西克也先生把《容成氏》第 52—53 簡“𠂔 閔于天”的“𠂔”字讀作“造”，並引用孫

〔1〕蘇建洲：《試釋〈凡物流行〉甲 8“敬天之明”》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，2009 年 1 月 17 日。

〔2〕林清源：《從“造”字看春秋戰國文字異形現象》附《“造”字異體分佈簡表》，《第三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，臺北：輔仁大學出版社 1992 年。

〔3〕吳振武：《〈古璽彙編〉釋文訂補及分類修訂》，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編：《古文字論集》初編，1983 年。

〔4〕荆門市博物館：《郭店楚墓竹簡》第 146 頁“裘按”，文物出版社 1998 年。

〔5〕李守奎：《〈曹沫之陣〉之隸定與古文字隸定方法初探》，《漢字研究》第一輯，學苑出版社 2005 年。

〔6〕陳劍：《釋“造”》，《甲骨金文考釋論集》，綫裝書局 2007 年。

〔7〕大西克也：《戰國楚系文字中的兩種“告”字——兼釋上博楚簡〈容成氏〉的“三𠂔”》，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：《簡帛》第一輯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6 年。






〔8〕采自周法高主編：《金文詁林》第二冊，第 883 頁，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1974 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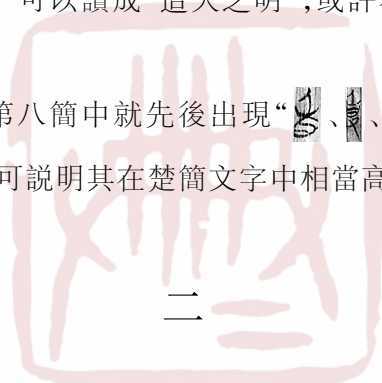
詒讓《周禮正義》：“《曾子問》云：‘諸侯適天子，必告于祖，奠于禩；諸侯相見必告于禩，反必親告于祖禩。’此與《王制》‘諸侯將出造于禩’義亦相應。彼此互證，知告祖禩通謂之造矣。”這對我們將△讀成“造”很有啓發意義。


回到△出現的《凡物流形》甲本第 7—8 簡原文：

……虛(吾)既尋(得)【簡 7】百肯(姓)之和，虛(吾)系(奚)事之？△天之  
 罍(明)系(奚)尋(得)？禩(鬼)之神系(奚)飲(食)？先王之智系(奚)  
 備？……【簡 8】

這裏的“百姓之和”、祭“鬼之神”、法“先王之智”，皆似國君(諸侯)之事，蓋此段是言爲君之道。已有學者指出《凡物流形》的作者“設定閱讀者爲‘國君’”，這一段文字“述及了國君的心聲，除了希望‘人和’之外，對於‘天’、‘鬼’、‘先王’的一切，都希望能調和。”〔1〕簡文中的“△天之罍”可以讀成“造天之明”，或許不必讀成“昭天之明”或“崇天之明”。

此外，僅在《凡物流形》第八簡中就先後出現“、、、”四個帶有“”的字，其類化程度可見一斑，亦可說明其在楚簡文字中相當高的活躍程度。



包山楚簡中有作地名的字“郢”〔2〕，原整理者釋“菽”，讀作“菽”，認爲“菽郢是楚都名”。〔3〕何琳儀〔4〕、黃錫全〔5〕先生釋爲“菽”。劉信芳先生在此基礎上提出改進意見，認爲此字隸定爲“菽”更合原形，分析道：

从艸从戈，从叔省聲(亦可認爲“菽”爲“叔”之異構)，讀爲“湫”，如《春秋》文公九年“楚子使椒來聘”，《穀梁傳》作“菽”，《釋文》或作“菽”；襄公二十六年楚“椒鳴”，《漢書·古今人表》作“湫”；昭公三年“子服椒”，昭公十三年

〔1〕陳淑芳：《〈上博(七)·凡物流形〉研究》第 252、256 頁，臺灣新竹教育大學碩士學位論文，2011 年。

〔2〕具體見次如下(小數點前爲簡序號，小數點後爲字序號)：包山 12.10、58.10、126.10、129.10、140.10、141.10、162.10、166.10、167.10、176.10、194.10。

〔3〕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：《包山楚簡》第 41 頁，文物出版社 1991 年。

〔4〕何琳儀：《長沙銅量銘文補釋》，《江漢考古》1988 年第 4 期。

〔5〕黃錫全：《〈包山楚簡〉部分釋文校釋》，《湖北出土商周文字輯證》第 191 頁，武漢大學出版社 1992 年。

作“子服湫”；哀公元年“敗越于夫椒”，《史記·伍子胥列傳》作“夫湫”。春秋時楚有地名“湫”，《左傳》莊公十九年：“（楚文王）敗黃師於蹇陵，還及湫，有疾，夏六月庚申，卒。”杜預《注》：“南郡都縣東南有湫城。”《續漢書·郡國志》南郡：“都，侯國。”劉昭《注》以為地即《左傳》之湫。《水經注·沔水》：“逕襄陽郡縣界西南，逕湫城東南。”熊會貞《參疏》以為《左傳》之湫，“即此《注》所指之城”。按漢都縣在今湖北宜城境內，楚曾遷郢於都，《左傳》定公六年：“於是乎遷郢於都。”應是遷都境之湫城。知春秋之“湫”，即戰國之“菽郢”矣。今湖北宜城縣東南 7.5 公里處有“楚皇城”遺址，該遺址應即戰國時“菽郢”舊址。〔1〕

清華簡《楚居》第八簡：

至文王自疆涅(郢)遷(徙)居湫=郢=(湫郢,湫郢)遷(徙)居發=郢=(發郢,發郢)遷(徙)居爲=郢=(爲郢,爲郢)復(復)遷(徙)居免郢,女(焉)改名之曰福丘。……

其中地名“湫郢”之“湫”字作“灑”。其後又見於簡 9(灑)、簡 13(灑)和簡 14(灑、灑),共五例。原整理者認為“疑從禾聲,亦見新蔡葛陵簡甲三·四一四、四一二”。〔2〕各家考釋意見如下——

一、趙平安先生認為：







楚文字秋字一般右邊從禾,左邊上從日下從火。火形有時省掉,有時發生訛變。湫字右邊和楚文字秋差別很大,在楚文字系統中,不大可能是秋字。這個字應釋為黍。甲骨文黍字有一種從禾從水的寫法,甲骨文以後這種寫法漸漸成為主流。或呈上下結構,或呈左右結構。湫應該是這類黍字的繁化。有些古文字從一個水和從兩個水無別,如《說文》林部的流和涉字。湫字大概屬於同類的現象。黍和湫不僅字形相近,讀音也是接近的。湫是幽部清母字,黍是魚部書母字。魚幽兩部或合韻或通假,清母書母常相通轉。讀音相近,加大了湫(黍)訛變為湫的可能性。也正是由於語音上的聯繫,後世才可能循音找到它的地望所在。在宜城縣東南 7.5 公里處,有一座著名的楚皇城。城垣周長 6 440 米,有 8 個城門,面積約 2.2 平方公里。城內底層有屈家嶺文化、春秋中期、春秋戰國之際、戰

〔1〕劉信芳：《包山楚簡解詁》第 18 頁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 2003 年。

〔2〕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，李學勤主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(壹)》第 188 頁，中西書局 2010 年。

國中晚期、西漢和東漢的文化堆積。(楚皇城考古發掘隊：《湖北宜城楚皇城勘查簡報》，《考古》1980年第2期。)湫也在宜城縣東南，在楚文王、成王、惠王時期曾為楚都，作都城的时间正好是春秋中期、春秋戰國之際，頗疑楚皇城就是湫的遺迹。〔1〕

## 二、單育辰先生認為：

楚簡中常見“戚郢”，而若依清華簡《楚居》整理者的釋文，“戚郢”在其中未嘗一見，似乎可疑。其實，《楚居》中是有“戚郢”的，但被整理者釋為從水從禾從水的“湫”。“湫”字在清華簡中凡五見，見於簡8“”、簡9“”、簡13“”、簡14“”、“”，從簡13和簡14第一字看，此字兩水所夾之字為一上下構形的字，和禾通常的寫法有一些區別。整理者所釋的“湫”其實就是“黍”，新蔡零415的“黍”字作“”，與之類似，但改為水點居於上下而已。新蔡甲3.414+412亦有此字，作“湫”，宋華強先生已疑其為“黍”（參看宋華強：《新蔡葛陵楚簡初探》，武漢大學出版社，2010年3月，第449頁）。“黍”與“戚”古音可通，如“戚”與“叔”都從“未”得聲，“戚”，清紐覺部，“叔”書紐覺部；而“黍”，書紐魚部，魚、覺二部是有通假條件的，比如《詩·邶風·雄雉》“自詒伊阻”，“阻”，《左傳·宣公二年》引作“感”，“阻”，莊紐魚部（所從之“且”，清紐魚部），通清紐覺部的“感”。故書紐魚部的“黍”與“戚”也可相通。〔2〕

蘇建洲先生認同單先生看法，並補證“‘感與且與黍’可以通假”。〔3〕

## 三、網友子居先生認為：

湫郢當即湫城，在今鐘祥縣北偏西的漢水東岸。〔4〕

綜合以上意見可知：清華簡中的“湫郢”即包山簡中的“菽郢”，劉信芳先生的意見可從。

包山第221簡上的“菽”字作：

〔1〕趙平安：《試釋〈楚居〉中的一組地名》，《中國史研究》2011年第1期。

〔2〕單育辰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《清華簡〈楚居〉研讀札記》（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，2011年1月5日）一文下的評論。

〔3〕蘇建洲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：《清華簡〈楚居〉研讀札記》（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，2011年1月5日）一文下的評論。

〔4〕子居：《清華簡〈楚居〉解析》，簡帛研究網，2011年3月30日。又見孔子2000網“清華大學簡帛研究”專欄。

𠂔

包山 221.10

該字形應該是從常見的𠂔形訛變而來——下“人”聲化訛變成“介”，上“艸”寫成“𠂔”。這與“省”字上部“𠂔”訛變寫“𠂔”一類。

三

郭店《尊德義》和《性自命出》篇有整理者隸定為“速”的字，其原形作：

𠂔 𠂔

尊德義 28.14 性自命出 49.14

針對《尊德義》中的“速”，何琳儀先生說：“直接隸定為‘速’不够準確。應隸定為‘𠂔’（‘𠂔’見春秋棘戈），讀‘速’。”〔1〕並認為“束、東一字分化，束、朱或可通假”〔2〕。劉釗先生在分析《性自命出》中類似字形時說：“𠂔，从辵从二朱，古音束在書紐屋部，朱在章紐侯部，聲為一系，韻為對轉，故速可从朱得聲。”〔3〕。

“朱”甲金文字作𠂔（合集 36743）、𠂔（毛公鼎），从木加圓點，指事。根據何、劉兩位先生的看法，𠂔是“朱”之訛。“木”上的“𠂔”類化成“𠂔”，即寫成了《尊德義》中的寫法。

再如“陳”字。陳曼簞銘文中“陳”字，作：

陳

包山楚簡有作地名用的“陳”字，作：

陳 陳

包山 138.14 包山 186.2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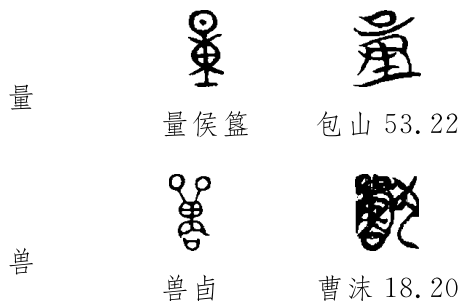
〔1〕何琳儀：《郭店竹簡選釋》，李學勤、謝桂華主編：《簡帛研究二〇〇一》，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1 年。

〔2〕何琳儀：《戰國古文字典——戰國文字聲系》第 1467 頁，中華書局 1998 年。

〔3〕劉釗：《郭店楚簡校釋》第 103 頁，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5 年。



與金文相較,右側構件下“土”旁與“束”併連。中象徵橐囊的“田”筆畫延伸,類似的訛變字形還有:



而上部象囊帶束口的“𠂔”類化成“𠂔”,並還於楚簡中見有脫離下方構件的趨勢,作:



甲骨文有𠂔字,郭沫若先生釋為“戚”而無說,林澐先生申述之,認為此即“兩側有齒牙形扉稜的鉞形器”之象形。〔1〕楚簡中的“戚”有保留理據的字形𠂔(語叢一 34.6)和𠂔(尊德義 7.7)。

莒平鐘銘文有𠂔字,《殷周金文集成釋文》作“央”〔2〕,董珊先生釋為“肅”〔3〕。固始侯古堆一號墓出土 M1P: 1 罇鐘有𠂔字,趙世綱先生釋“肄”〔4〕。謝明文先生認為:



〔1〕林澐:《說戚、我》,《古文字研究》第十七輯,中華書局 1989 年。又見氏著《林澐學術文集》第 12—18 頁,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 1998 年。

〔2〕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:《殷周金文集成釋文》第一卷,第 165 頁,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2001 年。




〔3〕采自謝明文:《固始侯古堆一號墓所出編罇補釋》,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,2010 年 12 月 8 日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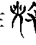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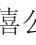
〔4〕趙世綱:《固始侯古堆出土樂器研究》,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:《固始侯古堆一號墓》第 125—133 頁,大象出版社 2004 年。



似可隸作“肅”。又戚爲清母覺部，肅爲心母覺部，兩者音近。與“戚”同从“未”聲的“寂”與从“肅”聲的“繡”、“蕭”都有相通之例。“肅”很可能是把“肅”由會意結構改換成了形聲結構。退一步講，即使“肅”不是形聲結構的“肅”，但認爲它从“戚”得聲，和“肅”相通應該是没有問題的。“肅肅”在鐘銘中形容聲音，它在典籍中亦多見。如《詩經·周頌·有瞽》：“喤喤厥聲，肅雍和鳴，先祖是聽。”《禮記·樂記》：“《詩》云：‘肅雍和鳴，先祖是聽。’夫肅肅，敬也；雍雍，和也。”此外，《爾雅·釋言》：“肅、雍，聲也。”《禮記·少儀》：“鸞和之美，肅肅雍雍。”孔疏：“肅肅雍雍者，鸞和聲之形狀，肅肅然，雍雍然。肅肅是敬貌，雍雍是和貌。”孫希旦《禮記集解》：“鸞和肅肅雍雍，言其聲之美。”……上引的莒平鐘“△”字或作“𠂔”，其所从之“𠂔”似可看作是一般的“△”字所从之“𠂔”與本銘“肅”所从之“𠂔”的中間形態。所以所从之“𠂔”，也可能就是由莒平鐘“𠂔”變形音化而來，即把後者所从的“𠂔”改作與之形近的象形寫法的“戚”作爲音符。〔1〕

董、謝二位先生讀“肅”的意見比較正確。我們認爲，這兩個字都在聲音上與“肅”相近，但通假方式有所不同。

從字形上說，莒平鐘上字所从的“𠂔”即“殺”字所从的“𠂔、𠂔”，何琳儀先生認爲“疑散之初文”〔2〕。魏宜輝先生認爲，楚簡文字中“殺”的寫法經過聲化變化後，“原先作爲表意形符的𠂔旁基本上變成一個表音的聲符”〔3〕。“散”上古在心紐元部，“肅”在心紐覺部，雙聲可通。而固始侯古堆鐘上字的聲符則是“戚”。“戚”上古在清紐覺部，“肅”在心紐覺部，疊韻可通。

“殺”字在古文中經常从“散之初文”。如金文作（攸比鼎）、（叔尸罇），三體石經作（僖公）、（文公）等。楚簡中有一類寫法作：



包山 96.24



老子丙 7.17



東大王 7.10

〔1〕謝明文：《固始侯古堆一號墓所出編鐘補釋》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，2010年12月8日。

〔2〕何琳儀：《戰國古文字典——戰國文字聲系》第940頁，中華書局1998年。

〔3〕魏宜輝：《楚系簡帛文字形體訛變分析》第116—117頁，南京大學博士學位論文，2003年。

何琳儀先生認為，燕系文字疑由𠄎演化，即兩短豎筆下移，遂聲化从介。晉系文字作𠄎、𠄎，中間加=、一表示割殺。楚系文字由晉系文字演變，大同小異。〔1〕可見，戰國各系文字“殺”左上方的“𠄎”是由“散髮”的象形構件簡省而來。

## 五

郭店簡《五行》篇中有整理者隸定為“遼”的字，凡三見。其原形作：

遼 遼 遼

五行 21. 25      五行 43. 13      五行 43. 15

整理者只是提到“帛書本此句作‘不知不遼’”，並無其他考釋意見。〔2〕查《馬王堆漢墓帛書(壹)》，其 1974 年版注釋為“遼，度、超逾”。〔3〕而 1980 年版說：“遼，讀為肆。”〔4〕可見，帛書中的“遼”當訓為“肆”。

李零先生直接將此字隸定為“肆”，並說“疑讀為‘肆’(‘肆’是心母質部字，‘世’是書母月部字，讀音相近)”。〔5〕廖名春先生則認為此字“當隸作從辵從彖字。讀作彖，斷也”〔6〕。

“彖”字在楚簡中作𠄎(新蔡甲三：89. 3)，與遼所从之𠄎有所區別。“𠄎”在楚簡中作𠄎(語叢二 24. 1)形。此字裘錫圭〔7〕、劉釗〔8〕、連劭名〔9〕、李零〔10〕、沈培〔11〕等先生都讀為“肆”。但𠄎與𠄎在形體上仍有較大差別，把遼隸定為“遼”似乎不確。

《性自命出》第 36 簡有“𠄎”字，裘錫圭先生認為“從字形看是‘隶’字，但從文義看

〔1〕何琳儀：《戰國古文字典——戰國文字聲系》第 940 頁，中華書局 1998 年。

〔2〕荊門博物館：《郭店楚墓竹簡》第 152 頁，文物出版社 1998 年。

〔3〕《馬王堆漢墓帛書》整理小組編：《馬王堆漢墓帛書(壹)》第 9 頁，文物出版社 1974 年。

〔4〕《馬王堆漢墓帛書》整理小組編：《馬王堆漢墓帛書(壹)》第 26 頁，文物出版社 1980 年。

〔5〕李零：《郭店楚簡校讀記(增訂本)》第 104 頁，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2007 年。

〔6〕廖名春：《郭店楚簡〈五行〉篇校釋劄記》，《中國哲學史》2001 年第 3 期。

〔7〕荊門博物館：《郭店楚墓竹簡》第 206 頁，注釋〔六〕“裘按”，文物出版社 1998 年。

〔8〕劉釗：《郭店楚簡校釋》第 202 頁，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5 年。

〔9〕連劭名：《郭店楚簡〈語叢〉叢釋》，《孔子研究》2003 年第 2 期。

〔10〕李零：《郭店楚簡校讀記(增訂本)》第 221 頁，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2007 年。

〔11〕沈培：《說郭店楚簡中的“肆”》，劉利民、周建設主編：《語言》第二卷，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1 年。

應是‘求’字，當是抄寫有誤。”〔1〕李零〔2〕、劉昕嵐〔3〕、郭沂〔4〕等學者認可裘說。李天虹先生隸定爲“深”，讀“深”。〔5〕沈培先生則說李文否定此字隸定作“求”是不對的，認爲此字讀爲“肆”。〔6〕類似地，《尊德義》第32簡的𠄎字，裘先生也認爲“有可能是‘求’之誤寫”。〔7〕

“求”在楚簡中作𠄎(尊德義 31. 18)、𠄎(尊德義 32. 1)，從“求”的“逮”字作𠄎(語叢一 75. 5)。“求”在楚簡中作𠄎(成之聞之 37. 7)、𠄎(弟子問 12. 10)等形，其與“求”最大的區別在於中豎貫穿整個字形成獨體字，而不析斷。因此，𠄎確實是把“求”錯寫成了“求”，沈先生讀“肆”的意見可從。錯寫的發生，說明這兩個形近構件有時會訛混。

𠄎沒有縱貫的豎畫，可能是“求”(𠄎)上部的“𠄎”形類化寫成“山”造成的。楚簡中“𠄎”形類化寫成“山”的例子還有“事”：



林清源先生就認爲“事”上部的這種形體，與前引“造”字所從“告”旁“增添短斜畫贅筆”的方式頗爲相似。〔8〕

故《五行》中的𠄎字，應當是“逮”之訛。沈培先生文中還徵引了一些“逮”與“肆”通假的例證，可供參看。所以，我們認爲𠄎隸定作“逮”，與帛書本中的“世”同讀爲“肆”。

## 六

甲金文字的“民”均象有刃之物刺目形，作𠄎(合集 13629)、𠄎(何尊)等形。楚簡

〔1〕荆門博物館：《郭店楚墓竹簡》第183頁，注釋[三五]“裘按”，文物出版社1998年。

〔2〕李零：《郭店楚簡校讀記(增訂本)》第138頁，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7年。

〔3〕劉昕嵐：《郭店楚簡〈性命出〉篇箋釋》，武漢大學中國文化研究院編：《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，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。


〔4〕郭沂：《郭店竹簡與先秦學術思想》第252—253頁，上海教育出版社2001年。

〔5〕李天虹：《郭店楚簡文字雜釋》，武漢大學中國文化研究院編：《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，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。

〔6〕沈培：《說郭店楚簡中的“肆”》，劉利民、周建設主編：《語言》第二卷，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。

〔7〕荆門博物館：《郭店楚墓竹簡》第175頁，注釋[一六]“裘按”，文物出版社1998年。

〔8〕林清源：《楚國文字構形演變研究》第101頁，東海大學博士學位論文，1997年。

有保留此理據之形(老子甲 1.21)。但上博二《從政》篇中的“民”字寫法則都比較特殊,作:



從政甲 1.23



從政甲 2.19



從政甲 6.18



從政甲 8.21



從政甲 8.34




從政甲 9.2







從政乙 2.5



從政乙 2.1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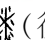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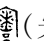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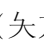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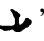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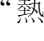
這裏的“”符沒有表意或表聲作用,是字形訛變的結果。

“民”字添加飾筆的情況,在楚簡中屢見不鮮。如 (忠信之道 2.4)、 (成之聞之 1.7)等,飾筆出現的位置或上或下。《從政》篇中的寫法,可能是在字下方已有飾筆的情況下,在上方添加“”符以求結體平衡之美造成的。

再如郭店《六德》第 32—33 簡有“少而▲多也”句,其“▲”字整理者釋為“𡗗”,原形作:



六德 33.1

魏宜輝先生從整理者意見,並認為甲骨文“𡗗”字 (後 1·24·7)添加“呂”聲化為金文中的 (矢方彝)、 (毛公鼎),楚簡中“呂”訛變作“日”形,原先的聲符消失了。並說“這是一種合併部件形成的訛變。而作為表意形符的‘木’旁省作‘’形,或變作‘’形,亦失去了最初的表意性。”〔1〕李零先生認為此字是古“熱”字,意讀為“折”。〔2〕顏世鉉先生認為此字是“‘炅’字異體。从火日聲,可讀為‘軫’,訓為‘多’”〔3〕。劉釗先生隸定為“𡗗”認為“‘𡗗’从‘炅’(‘慎’字古文),疑讀為‘實’。古音‘炅’在禪紐真部,‘實’在船紐質部,聲為一系,韻為對轉。此‘小而𡗗(實)多也’與馬王堆漢墓帛書《五行》‘匿者,言人行小而軫者也。小而實大,大之者也’中的‘小而實

〔1〕魏宜輝:《楚系簡帛文字形體訛變分析》第 70 頁,南京大學博士學位論文,2003 年。

〔2〕李零:《郭店楚簡校讀記(增訂本)》第 173 頁,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2007 年。

〔3〕顏世鉉:《郭店楚簡〈六德〉箋釋》,《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》第 72 本第 2 分,“中研院”史語所,2001 年。

大’相同”〔1〕。

魏先生從字形角度分析“𠂇”的來源，但是沒有述及在簡文中應如何破讀。顏先生訓“多”，置於文中似有齟齬。劉釗先生的意見在簡文中文通字順，且有異文對讀，可從之。據此，我們認為此字並非“奈”之訛，上方的“𠂇”是訛變造成的構件。

類似地，上博七《凡物流形》篇中的“𠂇”寫作：



凡甲 8.26



凡乙 2.24



凡乙 19.11

左側“昏”下部“日”訛作“田”，與上部構件離析，且上部的“氏”類化寫成“𠂇”。

## 結 論

以上主要梳理分析了楚簡中若干帶有“𠂇”符的字，可以看出“𠂇”是楚簡文字構形中十分活躍的要素。其來源主要有：寫在字形上方的“𠂇”形及與之形近的散髮之形類化成“𠂇”，如“速”作𠂇、“陳”作𠂇、“殺”作𠂇；表示手的“𠂇”形容易類化成“𠂇”，如“逮”作𠂇、“事”作𠂇；還有一些字上方容易訛變作“𠂇”，如“民”作𠂇、“𠂇”作𠂇。所以說，“𠂇”符是楚簡文字中一個類化能力很强的構件，我們在研究楚文字時可以對它多加注意。

（許可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；出土  
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博士生）

〔1〕 劉釗：《郭店楚簡校釋》第118頁，福建人民出版社2005年。